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相关生产、研发、组装、测试全过程均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车载 ATP/ATO 信号系统整机

车载 ATP/ATO 信号系统整机我司委托与我司所属同一集团（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生产厂为：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 16 号。该产品采用全国产化设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该产品硬件结构装配、板卡焊接集成、整机线缆布线、系统硬件标定、高低温老化测试、硬件性能全项检测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厂区完成，实现产品实质性成型加工，符合本国产品境内生产认定要求。

该产品车载 ATP 设备、车载 ATO 设备、BTM 设备、车载 HMI、司机主控台及人机按钮、车载数据处理服务器、车地通信单元、雷达、速度传感器、车载机柜及机架、信号车载实训仿真设备、LED 显示屏、车载信号系统检修维护笔记本、ZD6 转辙机拆解组装工具等设备的关键组件均在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车载信号系统软件（含控制算法软件）、培训仿真系统软件

生产厂为：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该产品采用全国产化设备，在中国境内研发组件成本占比 100%。该产品车载 ATP 防护控制软件、ATO 自动运行控制软件、培训仿真软件、车载数据采集与交互程序等软件均由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自主研发。该产品方案设计、代码开发编写、软件编译调试、安全逻辑验证、SIL 等级合规测试、整机系统联调、版本固化交付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完全满足本国产品境内研发及生产标准。

本公司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2日